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60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韋誠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9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其前因毀損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，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與其本案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並非同一罪質，應無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卻認屬累犯而加重其刑，有違憲之疑慮，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53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89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。而本案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始收受

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